

证券代码：831130

证券简称：ST 泓宇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2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2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4月2日，公司收到修武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转移通知书》，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云翔路南侧的房屋、土地及地面附着物，证号：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2780号、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2781号，于2023年7月20日，依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转移至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台支行名下。公司被产权转移的资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值为28,987,023.43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8.6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台支行

法定代表人：李珍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11月2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8412000118114268747号。合同约定：被告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处借款21,000,000元，借款用途为：购钢材，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17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9.3%，逾期按照月利率13.95%支付利息。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足额将合同借款发放给被告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清偿借款本金21,000,000元及至今所欠贷款利息（实际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

2、判令原告对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云翔路中段南侧房产及土地【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2780号、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2781号，原证号：修房权证城字第201411470号、修房权证城字第201411050号、修国用(2014)第37号】享有优先受偿权。详见公司公告《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在2021年6月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豫0821民初14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借

款本金 20962000 元及支付利息（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利息为 5994983.06 元；2021 年 3 月 16 日之后的利息以未归还本金的数额为基数，按月利率 13.95%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2、原告对被告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云翔路中段南侧房产及土地【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2780 号、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2781 号，原证号：修房权证城字第 201411470 号、修房权证城字第 201411050 号、修国用（2014）第 37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名下资产被法院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公司名下资产被法院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公司名下资产被法院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公司名下资产被法院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执行情况

根据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豫 0821 执 1028 号之三：

关于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台支行申请执行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立案执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云翔路中段南侧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2780、0002781 号的不动产(原证号：修房权证城字第 201411470、201411050;修国用(2014)第 37 号)、坐落于 2 号厂房西侧的 3 号厂房(面积约 9720 平米)、门岗、配电室、其他附属设施及地面附着物。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以 26671680 元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拍卖被执行人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云翔路中段南侧豫(2019)修武县不动

产权第 0002780、0002781 号的不动产(原证号：修房权证城字第 201411470、201411050;修国用(2014)第 37 号)、坐落于 2 号厂房西侧的 3 号厂房(面积约 9720 平米)、门岗、配电室、其他附属设施及地面附着物。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 21337344 元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台支行申请以二拍流拍价 21337344 元进行以物抵债。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云翔路中段南侧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2780、0002781 号的不动产(原证号：修房权证城字第 201411470、201411050;修国用(2014)第 37 号)、坐落于 2 号厂房西侧的 3 号厂房(面积约 9720 平米)、门岗、配电室、其他附属设施及地面附着物的查封；

二、将被执行人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云翔路中段南侧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2780、0002781 号的不动产(原证号：修房权证城字第 201411470、201411050;修国用(2014)第 37 号)、坐落于 2 号厂房西侧的 3 号厂房(面积约 9720 平米)、门岗、配电室、其他附属设施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转移至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台支行名下；

三、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台支行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的从金属制造业向技术服务业转型，尽可能降低因不动产权

被转移带来的不良影响，维持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 0821 民初 14 号。
- 2、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 0821 执 1028 号之三。
- 3、修武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产权转移通知书》。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